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合规，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3 年半年度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LNG 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 LNG 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在 LNG 产业链上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 LNG 运输船合资公司（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张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宗文龙 姜小川 王月永

2023年8月22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宗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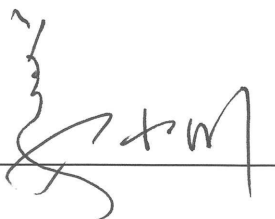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ng We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小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小川' (Jiang Xiaoch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月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永',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3年8月22日